

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  
有關發展局的措施一覽表

下文臚列了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綱領所載由發展局推展的措施。我們有 17 項新措施和 48 項持續推行的措施，主要屬於「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及「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兩大主題。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採取具前瞻性、協調和綜合的方式，把九龍東(涵蓋啓德發展區、九龍灣和觀塘)轉型為富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使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具體措施包括重新檢視土地用途、強化城市設計，以及改善區內暢達性和相關基建。
- 回應市場需要，改良現行活化工廈措施，並把措施的申請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便更多現時未能盡用的工業大廈透過重建或整幢改裝，提供合用的樓面空間，配合本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要。
- 為制訂推動公共工程採用創新意念的採購方法，展開研究。
- 進行研究及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探討在維港以外作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應付香港長遠社會和經濟發展對土地的需求。
- 就啓德發展區環保連接系統的初步研究結果諮詢公眾，以改善新舊區之間的連接、促進旅遊業、活化鄰近舊區，以及提供機遇，在九龍東發展第二個主要商業中心，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
- 展開將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以騰出原址作房屋及其他用途。
- 展開將摩星嶺及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以騰出原址作房屋及其他用途。

- 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在《安排》框架下，以先行先試方式，確保有效落實取得內地建築領域各專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註冊執業的安排。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在重大基建方面，繼續提升我們解決跨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盡早讓公眾參與，以及處理可能影響重大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落實多項策略，加強業內各範疇的人力資源，以應付未來基建工程項目推展時的需求。
-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完成工程。
- 繼續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以期滿足將來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研究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完成。此外，我們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展開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完成研究。
- 通過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共同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探討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三年完成研究。專責小組會繼續督導其他跨界發展事宜(如邊境通道和邊界區發展)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
- 繼續透過高層次緊密監察，全力推行發展香港經濟必需的大型基建項目。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跟進提升建造業水平的各項措施，特別是推廣工地安全的措施。
- 繼續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及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
- 繼續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以協助本地建造業藉《安排》拓展商機及擴大專業資格互認的範圍，並與內地城市就大學畢業見習生調派訓練計劃繼續合作，以鼓勵人才交流及加強合作。

- 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商討，以完善《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
- 根據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按部就班落實有關大澳的建議，配合大嶼山平衡而協調的發展。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於天水圍第 112 區餘下部分推行該協會的短期用地計劃，並盡快落實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許可的天水圍第 115 區長者住屋計劃。
- 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在《安排》框架下，爭取在廣東省以先行先試方式，進一步放寬香港企業在廣東省開展建築及相關工程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

##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

###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與建造業議會合作，興建一座零碳排放的建築物及公眾休憩空間，向國際及本地的建造業界展示先進的環保建築設計及科技，並加深市民對可持續生活模式的認識。
- 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舉辦文物保育國際研討會，以便各國公私營界別的知名文物保育專家交流心得和經驗。
- 就在香港設立法定文物信託基金以推展日後的文物保育工作的可行性，以及相關的架構和實施計劃進行顧問研究。
- 聯同樹木管理部門，檢視現行的樹木風險管理安排，包括員工培訓安排，以期提升專業水平，從而更有效保障公眾安全。
- 檢討東九龍及西九龍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該兩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
- 進行研究以識別有洪水威脅的河道，並為附近居民制訂預警系統。
- 安排購買整幢現有工業大廈並進行改裝，供水務署用作辦事處。

- 探討在上水、粉嶺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
- 成立專責團隊，監督節約用水措施的制訂及推行工作。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與中選的非牟利機構及其伙伴機構緊密合作，推展將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為具標誌性創意中心的項目。
- 監察二零一一年二月公布的新《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特別是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及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的運作，以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以其他模式進行重建的進展。
- 採用全方位方式，由上游的優質園境規劃及設計以至下游的專業植物護養，持續改善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安排，有效領導及統籌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提升專業水平，以及加強社區參與。
- 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審議《2011年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以期盡早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 繼續推行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加深公眾對節約用水的認識，並方便用戶選擇具用水效益的水務裝置及器具。
- 與中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落實與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一批及第二批建築物相關的項目。
- 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三批歷史建築徵求建議書。我們會評核接獲的活化建議書，並與中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落實相關項目。
- 根據經修訂的概念設計，繼續與香港賽馬會以伙伴合作關係推展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羣。
- 繼續在新界發展全面單車徑網絡，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 繼續致力推展全面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 繼續進行 16 段明渠的覆蓋及／或綠化工程計劃，以改善附近的居住環境。已完成 12 段明渠的工程，餘下四段的工程會由二零一二年分階段完成。
- 繼續進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初步設計工作，以提升當地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
- 在公共工程項目中，繼續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的裝備及再生能源系統。
- 繼續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
- 監察《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的執行情況，務求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優質的公眾休憩用地。
- 繼續推行一系列改善建築設計的措施，以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並控制「發水樓」問題。
- 發展一套以效能為準的規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
- 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審議為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而擬訂的附屬法例，以期盡早推行該兩項計劃，規定私人樓宇業主定期檢查樓宇和窗戶。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建局緊密合作，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包括推行 35 億元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我們亦繼續通過公眾教育與宣傳，以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樓宇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 與立法會緊密合作，審議法例修訂建議，以提升樓宇安全水平，包括加強對廣告招牌及分間單位(俗稱「劏房」)的管制。
- 針對僭建物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有效率地回應有關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投訴。
- 繼續推行防洪計劃，以提升易受洪水威脅地方的防洪水平，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檢討新界北區及新界西北區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工作。

- 繼續進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鞏固和美化政府人造斜坡，緩減已知有潛在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
- 就灣仔和旺角地區改善計劃繼續與市建局緊密合作，以保留區內特色，以及美化該兩個地區。
- 繼續監察二零一一年一月推出的調解先導計劃，鼓勵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提出強制售賣土地業權作重建用途申請所涉及的各方，以及考慮提出該等申請的人士，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
- 為了改善居住環境，我們會繼續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加入高度限制和訂定／修訂有關的規劃參數，以減低發展密度。
- 就尚未招標的西鐵物業發展項目採用重新設計方案，以符合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規定，並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
- 繼續加強海濱的規劃工作並推出更多優化海濱的措施，使海濱可供市民及遊客享用。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廣大市民同心協力，確保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能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的目標。
- 通過發展機遇辦事處，繼續為非政府機構和私營企業的建議土地發展項目提供一站式諮詢和協調服務。對象是可為香港帶來更廣泛經濟及社會利益的項目。
- 繼續與區議會、學校、非政府機構及業界合作，加強社區參與監察全港樹木狀況及鼓勵公眾欣賞樹木，以保障公眾安全及培育社會愛護樹木的文化。
- 進行設立教育中心的工作，向社會提供教育資源，以加強宣傳節約用水。
- 推行防洪計劃，以興建一座地下蓄洪池，緩減跑馬地及鄰近地區的水浸風險。
- 進行有關公共工程項目採用低碳建造措施的研究。

## 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

###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並繼續落實一套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精簡程序。
- 繼續在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以專責形式處理契約修訂和換地申請；在地政總署總部集中處理高效益個案的土地補價釐定工作；以及繼續尋找方法以加快處理土地交易。